昆明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

（适用于资格后审采用计算机系统评标的工程）

2013年版

说 明

一、《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结合昆明市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昆明市依法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招标人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废标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示范性内容，但是，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外，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也可以根据本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示范性内容，但是，其第一节“一般要求”充分考虑了与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相互衔接，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在其基础上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电子招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格式为\*.ZBJ的技术标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二是格式为\*.ZBS的商务标文件，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格式；三是图纸（电子版）。电子标书编制系统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mggzy.com）”网站下载，格式文件（\*.ZBS、\*.ZBJ）必须是经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

实行电子招标文件备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工程量清单或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出变更的，则需重新制作与之对应的格式文件（\*.ZBS、\*.ZBJ），并按要求重新备案，同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变更补充说明，以明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十一、《施工招标文件》为2013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本标准文本在试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及时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书面反映，以便在下一步修订中进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旭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2月/日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官发改审批（2021）4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内容：本项目改造面积约为2861.23平方米,新建面积约为780.18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提升、业务技术用房功能布局调整、卫生间及过道改造,新增疏散楼梯、电梯各一部,新建泵房、消防水池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2招标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

2.3总投资：1141.87万元

招标规模：9827245.73元

2.4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安排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项目实施地点：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桥路365号

2.6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7其他：2.7.1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2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7.3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1（具体数量）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3.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5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7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8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9其他：3.9.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65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3.9.2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9.3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
3.9.4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个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在65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3.9.5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19年至今）无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事故、所施工项目内无施工、安装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自行作出承诺。
3.9.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近三年（2019年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说明，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9.7拟派本项目人员需满足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其中安全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证），标准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需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详见附件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详见附件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其他：关于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远程网上开标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南旭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 地 址：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广福路8868号双城际.商务中心C座805号 |
| 邮 编：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李敏 | 联 系 人： | 何国泯 |
| 电 话： | 0871-67183309 | 电 话： | 18214595772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 |
| 网 址： | / | 网 址： | / |
| 监督部门名称： | 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 联系电话： | 0871-671766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联系人：李敏电话：0871-671833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旭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广福路8868号双城际.商务中心C座805号联系人：何国泯电话：18214595772 |
| 1.1.4 | 项目名称 | 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桥路365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统筹安排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为准，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19年至今）无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事故、所施工项目内无施工、安装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自行作出承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个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在65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65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近三年（2019年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说明，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拟派本项目人员需满足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其中安全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证），标准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需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详见附件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其中：招标商务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提问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详见附件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详见附件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其中：招标商务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澄清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详见附件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如有）、答疑（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详见附件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保险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三）担保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四）银行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户名：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小康大道支行，保证金提交账号：871907326010906，保证金金额：180000.00元。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kmggzy.com）”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筑龙服务热线：400-9618-998，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服务工作电话：0871- 67432024。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二）采用保险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保证金金额：180000.00元。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单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kmggzy.com）”在投标保证保险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三）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保证金金额：180000.00元。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www.kmggzy.com）”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担保机构，购买担保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四）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保证金金额：180000.00元。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www.kmggzy.com）”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银行，购买银行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和要求 | 3年，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和要求 | 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和要求 | 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内容）、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内容）组成。商务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TBS）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特别注意：(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 3.7.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电子签章。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
| 3.7.5 |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开标地点：/(或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kmggzy.com/，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系统自动检查(5)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注：执行昆政办【2017】36号文件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等支付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在65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
| 10.1.2 |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
| 10.1.3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
| 10.1.4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当同一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
| 10.1.5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
| 10.1.6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昆明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不得不一致或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昆明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的内容为准。(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0.1.7的原则处理。 |
| 10.1.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对《昆明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昆明市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负责。(2)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电子招标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适用于有工程量清单）。 |
| 10.3 | “暗标”评审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BZ）、商务标文件（格式为\*.TBS）、技术标文件（格式为\*.TBJ）。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10.5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提供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6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7 | 评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  |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
| 10.13 |  | ☑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1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国家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按中标价格为基数下浮30%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须知前附表7.3.1履约担保增加以下内容： 注：履约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限终止,合同履行期限终止，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所签合同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根据昆监管联发〔2014〕3号文的精神，中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还处于记录期限内的，不得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公共交易活动，将取消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五、工期要求：确保工程90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六、其他说明：
6.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业主方和监督部门保留核实材料真实性的权利。投标结束，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证明及项目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的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交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6.2、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向招标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
6.3、评标办法补充内容：根据《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规定，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评标委员会须根据评标办法附件F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6.4、业主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均衡单价进行调整。
6.5、后期审计结算审减率超过《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6.6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熟悉相关开标流程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相应操作，则视为自愿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7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单位向（□招标人；☑中标人）收取。

(3)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mggzy.com）”提出。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电子商务标招标文件，格式为\*.ZBS，即工程量清单；

(3)图纸。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作为明标进行评审，需按照“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者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TBS）。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BZ，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3.7.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TBS），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签到情况；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S、\*.TBJ、\*.TBZ）。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记录人：\_\_\_\_\_\_\_\_\_\_\_\_\_\_\_\_监标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_\_\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递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日内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出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组成。

2、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部分电子标书格式为\*.TBZ，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格式为\*.TBJ）

3、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TBS）。

4、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造价工程师。

5、《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和《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3.5.1规定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
|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
| 近3年度财务状况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
|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
| 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
|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
| 投标人承诺书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
| 其他材料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项目管理机构：5分投标报价：40分☑其他因素：5分 |
| 2.2.2(1) | 清标 |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
| 2.2.2(2) | 成本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2.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章附件C：评标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详见本章附件C：评标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技术方案 | 15分 | （1）施工总体部署全面，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及处理措施完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有工作配合机制的得10-15分；（2）施工总体部署基本全面，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基本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9分；（3）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及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重大错误的或无施工技术方案的得0-2分。 |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分 |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得7-10分。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3-6分；
（3）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差的得0-2分； |
|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分 |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但有错误（如：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的得3-6分；
（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差的得0-2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分 | （1）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有具体防疫工作的得3-5分
（2）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具体防疫工作的得1-2分；
（3）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
| 施工主要工序 | 5分 | （1）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3-5分；
（2）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1-2分；
（3）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图 | 5分 | （1）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4-5分；
（2）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2-3分；
（3）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存在重大问题的得0-1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5分 |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管理职责及程序明确的得4-5分。（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管理职责及程序一般的得2-3分。（3）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差的得0-1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2.2.4(3) | 其他因素 |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 | 5分 | 投标人2019年至今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在65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个加2分，分数加满为止。注：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2.2.1清标 |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
| 2.2.2成本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2.2.3价格折算分值 | 详见本章附件C：评标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
| 3.2.1 | 价格分值折算 | 详见本章附件C：评标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补1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 补2 | 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实施细则办法 | 详见本章附件F：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
| 说明 |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条款号3及相应内容本条为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引用“补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第35页至第37页）。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1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2记录评审结果。

A3.3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3**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附表A-4**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B**。

A4.3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C**。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D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6**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D**。

A4.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4款的规定执行。

A4.6汇总评分结果

A4.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7**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7**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B1.1投标函未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3.2条的；

B1.3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3.3条的；

B1.4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4.1条的；

B1.5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4.2条的；

B1.6有投标人须知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7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B1.8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9其他材料未满足第八章“其他材料”的；

B1.10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3.1条的；

B1.11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4.1条的；

B1.12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5条的；

B1.13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7.1条的；

B1.14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7.4条的；

B1.15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0.2条的；

B1.16低于成本报价的；

B1.17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对应分部分项清单单价的；

B1.19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措施费中单列或未按规定费率计算的；

B1.20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B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3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5技术标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26“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的；

B1.27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B1.28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33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4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5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附件C：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计算方法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1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计算评标价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方法。

C1.评标价计算

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方法一

以投标人的评标价最低时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每偏差1%，扣 / 分，扣完为止。

☑方法二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和评标过程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报价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分值0.3分；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分值0.2分。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因素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值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评审程序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E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E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E1.1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E1.2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E2.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E2.1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E2.2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E3.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E3.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E3.2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E4.补充条款

/

附件F ：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根据《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5%，为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附表A-1：形式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形式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附表A-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附表A-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标准分：\_\_\_\_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评审 | 得分（A）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附表A-4：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标准分：\_\_\_\_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评审 | 得分（B）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附表A-5：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标准分：\_\_\_\_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评审 | 得分（C）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附表A-6：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项目 |
| 投标报价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得分D（满分\_\_\_\_\_\_）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附表A-7：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A |  |  |  |  |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B |  |  |  |  |  |  |  |
| 3 | 其他因素 | C |  |  |  |  |  |  |  |
| 4 | 投标报价 | D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附表A-8：废标原因汇总表**

废标原因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废标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标项目全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标项目全称**。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最终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中标价： （¥ 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承包单位的投标报价**。

**合同结算价：以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为基础，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方及承包人四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经四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相对应的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和税金+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而发生的金额，报造价咨询单位内审完毕后报送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明市官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七** 份，副本 **七**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三** 份，副本 三 份；发包人执正本 **四**份，副本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公章) **中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1. **第二部分 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按第二种方式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廉政合同》；（2）、《安全生产合同》；（3）、《工程质量保修书》；（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书；（5）、其他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电子信箱： ；

分公司通信地址： **；**

.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内所有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文、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云建标【2005】661号文《云南省建筑厅关于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建安工程造价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的通知》、《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施工期间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配套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昆明市市政排水管道和附属构筑物设计、安装图集（试行）》DBKJT53-01-200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1999）、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0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GB/T50238-2001《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建质[2009]8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 2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批准实施的施工范围内所需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

**安全备案资料、相关方案、签证记录、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工程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需提供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规定时限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图在使用过程中，承包单位应保管好所提供的施工图，以便工程竣工，完善竣工图。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如需增加施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编制，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发包人项目部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项目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项目部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红线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10.3条”。**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特殊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施工方共同协商解决)。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变更处理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的调整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整方法：（1）当工程量增加量超过15%至40%时，在原来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部分乘以0.9的系数；（2）当工程量增加量超过40%时，在原来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部分乘以0.8的系数；（3）当工程量减少15%至4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法在原来投标价的基础上减少部分乘以1.1的系数；（4）当工程量减少超过4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法在原来投标价的基础上减少部分乘以1.2的系数。对于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以后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单价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质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完成征地拆迁后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完成征地拆迁后15天内提供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其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红线范围外除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署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地下障碍由承包人负责调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根据情况适时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根据监理通知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纸交给承包人后7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在发包人的协助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停水、停电等手续。**

2.4.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合格，确保达到国家现行规定验收的相关规范要求及昆明市城建档案馆等相关单位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4份，复印件4份 （如发包人需增加的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公司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守施工现场。除此之外，还应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云政发【2015】5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提供或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及不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50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

**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

**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监理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3.5.1约定以外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时限为开工令下达前7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准，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数量进行监督控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围内的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开工、工程停工与复工、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对承包商违约处罚等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天**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严格执行《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13】107号）及附件的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进场前3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3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完成征地拆迁后具备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5%（根据项目大小和情况控制在5%以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降雨3到8小时且降雨量超过50毫米；**

**2、特大洪水（特大洪水指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海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重现期超过50年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商品砼、钢材等大宗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以书面形式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若不及时送样或连续二次送样都未能取得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2．对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确认的，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规定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但必须按下列原则进行调价：即材料、设备采购价低于按投标的单价，结算时投标文件单价内相对应的材料价给予相应调低；经承包人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查和多方询价后，若材料、设备采购价高于投标文件的材料报价的，结算时按投标价的材料价不给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并书面下达通知变更设备、材料的除外）。**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及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报监理工程师及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及监理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修建临时设施，投标价中已包含，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部分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建立工地实验室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行业标准、施工规范**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后可计入工程结算。**

**10.3.4 严格执行《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变更和工程方案确认管理办法及流程（修订稿）》（云睿城发【2022】1号），未按此办法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分部分项工程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相关计价依据以及投标同期材料价格进行组价后乘以（1-报价浮动率L），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造价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单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如发生工程量清单出现重大错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的按实际发生并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造价方、承包方）共同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工程量的增减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1.13调整；**

 **2）投标清单中已有或有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计算，没有的项目按下列计算。**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科[2021]15号文” 等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b、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期的可参考的《昆明市价格指导》按相关计价规范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浮动率L下浮，《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则参照云南省同期《价格信息》及四方（发包方、监理方、造价方、承包方）共同认可的市场采购价计价。**

**c、新增项目单价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由监理工程师 、发包方现场代表初审，将完整资料报送跟踪造价单位，以跟踪造价单位审核确认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3、本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施工同期昆明市《价格指导》价格，对《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及建设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5、施工期间人工费变化的，仍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承包人报送施工方案及预算，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方案，报造价单位审核预算，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结算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报送施工方案及预算，发包人及监理确认方案，报造价单位审核预算，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高于拦标价10%（含10%）的，签订合同时按拦标价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施工用电用水、半成品材料运输、质检（检测）、措施、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周边建筑物保护（经批准的专项保护措施除外）、多次搬运费（非承包方原因除外），赶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风险等。包含施工过程中保障道路通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工程量计价规则GB50500-2013及国家、地方相关计量计价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暂定每月20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审核，并于每月25日出具当月审核完成的产值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量清单项目规定的计量规则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25日承包人按照进度提交发包人月进度报表及每月工程签证单，发包人审核后一个月内按审核金额 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人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按专业类别划分如下：绿化工程30%，装修工程30%，房屋建筑工程25%，市政工程20%，设备安装工程1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经委托人及监理、造价审核实际完成结算价的80%时暂停支付，承包人应将完整的竣工资料送审计部门审计，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后将工程款支付到工程审计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结束后支付。**

**（3）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方对工程进行质量保修，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满一个月内退还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结算经造价审查单位审查后，审减额超过5%的，由承包人向造价单位支付成效附加费，成效附加费金额按发包人与造价单位的合同约定计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2.5支付账户**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按专业类别划分如下：绿化工程30%，装修工程30%，房屋建筑工程25%，市政工程20%，设备安装工程1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双方协商**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3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违约金1000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2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5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方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审定后一个月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至项目初验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天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延期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元/天的罚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一个月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一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计金额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二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以低价中标，不能以低价为借口调整合同单价或降低工程质量。**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同时按合同其他相应条款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处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协商**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新增单价计价定额双方协商不成，可到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进行纠纷调解**。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1、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审减超过5%时，超过5%以上的造价咨询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代扣后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2、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所有施工项目的质量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单位（子单位）工程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严格执行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配套规范、强制性条文。

第三条 各级管理人员均应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在整个施工过程的各环节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责任感按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全面的控制、检查、监督；专职质检员应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施工经验的持证人员担任。

第四条 各施工单位均应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施工质量“三检制”、“样板制”及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第五条 所有施工项目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图纸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质量计划，质量计划应体现从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到单位工程的过程控制、成为对外质量保证和对内质量控制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质量计划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认真贯彻落实。

第六条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进行报验，出具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及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复检，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第七条 每项检验完工后必须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填报验收记录和质量报验申请表，附齐全部质保资料，送监理和业主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下道工序不得施工。

第八条严格隐蔽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认可，未办签证的不得隐蔽，未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不予认可。

第九条 严格进行施工现场的过程控制，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特殊部位、薄弱环节必须设置质量停检点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确认。

第十条 质量通病、成品保护应按质量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预控、控制措施，严格检查、层层把关。

第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各分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做好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对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服从、配合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在施工、检验过程上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过程应按规定进行鉴别、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置；对于返修和返工后的产品应按规定进行重新检验和试验；对于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不合格产品，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监理、业主、设计人员确定后严格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隐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须及时与监理、业主、设计单位联系、协商处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任意修改设计，必须修改设计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前十五天，应由施工单位组织自检（包括现场实物和质保资料、验收资料）合格后报监理、业主进行初验，对初验提出的问题应限时逐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以书面上报监理、业主，并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做好单位（子单位）工程的竣工交验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均应按相关规定收集、填报检查验收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并与工程进度同步，确保资料的真实可靠；资料须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施工质量应定期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应坚持月检查，项目部应坚持月、周、日检查；对检查出的质量问题及隐患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或违反以上规定，除按合同、规范、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现场按以下规定处理达不到或违反第一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20000元的罚款；达不到或违反第二～第十五条规定中一条，对施工单位处以500～10000元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以500～5000元的罚款。针对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返工，并对施工单位处以返工量的3%~5%进行处罚，如对工程造成工期影响的，并按照工期延误条款进行追加处罚。针对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或造成社会影响的，将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于2000-50000元的罚款，并对监理处于500～20000元的处罚。

**3、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部所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一般性事故，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创建标准化工地，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项目部所属各施工工地。

第四条 项目部经理作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根据项目部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编制和实施本项目部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对项目部所属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检查。收集有关安全生产的事例、图片，月组织项目部工作人员和所属工程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第五条 项目部甲方代表负责项目部所属建筑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检查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

第六条 监理单位安排安全监管员，负责对所监理的工程进行安全监管。施工单位应根据所承建的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大型工程、复杂工程、特殊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多位安全员，负责所施工楼座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七条 总包单位安全监管员、安全员应经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并应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再教育。安全监管员需配备一部数码相机，以便随时记录取证施工单位违章作业的人与事，作为处罚依据。

第八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是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与技术规程等。

第九条 建筑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生产安全没有保证的情况，项目部、监理部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部经理全面负责项目部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控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参加由监理部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总结经验教训；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评比工作，奖优罚劣。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每天巡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监督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检查施工单位的班前安全教育情况，安全教育记录。根据当天安全生产管理要务有针对性地进行旁站监管，对施工单位违章操作的人与事进行拍照取证，作为处罚依据。总结当天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有问题及时向项目部经理汇报。

第十二 施工单位进场时，安全监管员要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报监、意外责任险投保、专职安全员持证与年检情况；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及记录；特殊工种操作人员人证相符情况，近一年内体检情况；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与年检情况等。

第十三条 进行涉及安全问题的分项工程施工之前，安全监管员应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施工切实可行，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核的施工方案执行。涉及安全问题的分项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爆破工程、塔吊拆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高空作业等。

第十四条 进行涉及安全问题工作时，要严密监管施工单位的工作，必要时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旁站式监管或亲自进行旁站式监管，及时发现不规范的操作，及时制止。

第十五条 为引起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对日常安全工作的重视，项目部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以下现象，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章责任人处以200~10000元罚款。

1）、施工人员、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安全帽不合格或安全帽佩戴方式不正确。

2）、施工人员、工作人员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3）、高空作业人员不使用安全带或使用安全带不规范。

4）、施工人员、工作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5）、特殊工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

6）、私扯乱拉电线、违章用电。

7）、安全监管员、安全员脱岗。

8）、其他常见、易犯的违章情况。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一个年度内累计出现五次上述情况记为一次一般安全事故，依此类推。

第十六条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中规定，如其承建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施工单位处于10000~100000元的罚款，施工单位与项目经理三年内不得在本公司参与工程投标。一般安全事故指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没有人员伤亡、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对工程建设没有大的影响的事故。

**4、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附表一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要求投入相对应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如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机械设备不满足的罚款10000元，每发现一次人员不满足的罚款5000元。**

**5、罚款要求：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或未按监理指令、业主要求等所产生的罚款，需在开具的罚款单据日期7天内，以现金的形式缴到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公司财务部，睿城公司财务部向罚款单位开具收款凭据并反馈给睿城公司项目管理部.**

**6、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发包人审批批准，更换人员职称资格条件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后对承包人处罚 万元。**

**7、本合同只限于发承包双方对于本工程建设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发承包单位单方与第三方对于本项目及合同所做的约定，对于另一方不产生效力，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8、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必须做到的“六个百分百”和“八个必须”**

8.1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如下的“6个100%”

8.1.1、施工现场100%标准化围蔽；

8.1.2、未清运建筑垃圾（工程弃土）100%覆（苫）盖；

8.1.3、工地路面100%硬化；

8.1.4、施工现场100%洒水降尘；

8.1.5、出工地车辆100%冲洗干净，同时遮蔽严密；

8.1.6、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地面100%覆盖或绿化。

**以上“6个100%”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若没按上述执行或执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罚款 5000元**。

8.2施工时必须执行的“8个必须”

8.2.1、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

8.2.2、建设单位必须将经过审核的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2、3、施工工地现场必须公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及负责人的信息和污染防治措施；

8.2.4、必须推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

8.2.5、必须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和“三池一设备”，规范排水（泄洪）系统，污水达标外排；

8.2.6、必须设置PM10自动检测装置；

8.2.7、施工工地现场进出口必须安装门禁系统；

8.2.8、必须设置围墙（围挡）并进行美化。

**以上“8个必须”中除了8.2.2外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若没按上述执行或执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罚款 5000元。**

**20.6**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约定如下：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2.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3.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7. 其它未尽约定按照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表一：本项目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

附表二：承包人投标报价表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廉政合同**

|  |
| --- |
| 建设单位（甲方）：**招标人全称** |
| 中标单位（施工）：**中标人全称** |
|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全称**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文号： **/**  |
|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 投标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
| 暂定合同价： **元** |
| 建设工期： **个日历天** |
| 建设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
|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佳低价□ |
| 定标形式：当场**√**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据规定给予奖励。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统一或者进行使用（勘查、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 **七**份，副本 **七**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三** 份，副本 三 份；发包人执正本 **四**份，副本 **四**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招标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年 月 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全称**

为保证 **招标项目全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示工程量**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2年执行。**

6、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招标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招标项目全称** 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招标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即使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理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安全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零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垂直运输机械工作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 **七** 份，副本 **七**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三** 份，副本 三 份；发包人执正本 **四** 份，副本 **四**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招标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年 月 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责任书**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务工人员工资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做到以下：

一、承包人必须和本工程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二、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民工工资。

三、每月月初十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工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有劳务工代表签字）。

四、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合同及劳务人员工资执行情况监督，当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进行计量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对分包单位或劳务工进行支付，支付费用无论多少都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五、一旦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并垫付务工人员工资，直至工程进度款扣完为止。

六、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发包人将扣除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领取民工工资花名册及现场张榜公布后，发包人给予支付上一期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将本工程款挪作其它用途，而使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受影响。

八、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时，由此引起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社会影响，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围堵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如下处罚，发生一次处以合同价2%的罚款，发生两次处以合同价5%的罚款，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九、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盖章）

责任代表人：

**2022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由《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生成统一的电子商务标招标文件，格式为\*.ZBS。投标人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mggzy.com）上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投标人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mggzy.com）上下载。**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1.总体规划应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2.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若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按照新文件执行。并且满足项目所在地城管、交警、供电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最新标准：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规范规定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3)《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51286-2018

4)《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6)《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7)《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09

9)《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 CJJ/T 188-2012

10)《城市道路绿化设计规范》 DG5301/T 20-2017

11)《市政道路绿化工程技术要求》（昆建发[2009]570 号）

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3)《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1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6

1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6）《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19)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20)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21)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4-2016）

22) 《200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3) 《西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2018）

2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2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27)《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17

28)《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282-2016

2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3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3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3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36）《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37）《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3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4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41)《昆明市市政排水管道和附属构筑物设计、安装图集》（2013 版）

42)《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06MS201

43) 昆明市二环内雨污分流改造规划成果资料

4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45)《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

46)《昆明城市园林植物推荐名录》2016 年

47)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

48)《昆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49) 《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018）

5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函【2019】243 号

**二、本《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满足《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技术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_\_\_\_\_\_\_

年 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三、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_\_\_\_\_\_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_\_\_\_\_\_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以近 3年为例，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

(3)招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核查中标人所有原件材料。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十一、失信信息材料

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拾（亿）\_\_\_亿\_\_\_仟（万）\_\_\_佰（万）\_\_\_拾（万）\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投标人使用《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商务标文件，制作生成格式为xxx.TBS。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1.字体：全篇文字宋体；

2.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